

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2016 版）

3.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任何损失的，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1)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；
- 2)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3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4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不孕不育；
- 5) 被保险人疾病、食物中毒、药物过敏、中暑、猝死；
- 6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7)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8)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；
- 9) 细菌或病毒感染（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）；
- 10)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、整形手术、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；
- 11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12)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- 13)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
1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；

15)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(含特种兵)、警务人员(含防暴警察)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；

16)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；

17)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、滑翔伞、跳伞、探险活动(见释义)、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、特技表演(见释义)，任何海拔6,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18米的活动期间。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，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；

18)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、登山向导(非旅行社导游)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；借助水下供气瓶(非呼吸管)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(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)；

19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期间；

20)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、地下作业、山洞作业、水上作业、5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；

21) 航空或飞行活动，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，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。

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（2016 版）

3.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（如适用）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，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

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，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1)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；
- 2) 被保险人亲属、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；
- 3) 被保险人所有、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；
- 4)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；
- 5) 被保险人所有、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、飞机、船舶、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致者；
- 6) 交易、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；
- 7) 任何罚款和罚金。